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3人。董事刘志勇、袁定江、王伟平、马德华、王义波、杨远柱、林响、桑瑜，独立董事陈超、戴晓凤、高义生、李皎予、颜色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坚、罗永根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长刘志勇、副董事长袁定江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646.6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2.55 万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480.82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董事刘志勇、张坚、林响和桑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等；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公布的一年期LPR利率，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二、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